

证券代码:601089 证券简称:福元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4-069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普伐他汀钠片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普伐他汀钠片(规格:10mg;20mg)(以下简称“该药品”)(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4S02229;2024S02230),批准该药品生产。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	药品通用名称:普伐他汀钠片 英文名称:Pravastatin Sodium Tablets
剂型	片剂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4类
规格	10mg;20mg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44910;国药准字H20244911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YBH19712024
申请事项	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准予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册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相关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上市许可持有人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药品相关信息

普伐他汀钠片由第一三共株式会社研制,最早于1989年3月获日本批准上市,2004年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普伐他汀钠片在国内上市,用于治疗高脂血症、家族性高胆固醇血症。

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获得申报受理通知书,并于近日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本次获得《药品注册证书》,为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针对该药品累计研发投入为人民币725.71万元(未经审计)。

三、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

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3年中国三大终端六大市场普伐他汀钠片的销售金额为10.38亿元,其中城市公立医院和县级公立医院销售金额为9.57亿元,城市社区中心和乡镇卫生院销售金额为0.67亿元,城市实体药店和网上药店销售金额为0.14亿元。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该产品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线的市场竞争力。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1089 证券简称:福元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4-068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沙拉秦肠溶片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美沙拉秦肠溶片(规格:0.5g)(以下简称“该药品”)(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4S02277),批准该药品生产。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	药品通用名称:美沙拉秦肠溶片 英文名称:Mesalazine Enter-coated Tablets
剂型	片剂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4类
规格	0.5g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44983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YBH1971562024
申请事项	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准予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册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相关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上市许可持有人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药品相关信息

美沙拉秦肠溶片由Dr. Falk Pharma GmbH公司研制,最早于1984年12月在德国批准上市,2008年7月,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美沙拉秦肠溶片在国内上市,用于溃疡性结肠炎的治疗;包括急性发作期的治疗和防止复发的维持治疗和用于克罗恩病急性发作期的治疗。

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获得申报受理通知书,并于近日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本次获得《药品注册证书》,为首家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针对该药品累计研发投入为人民币1318.59万元(未经审计)。

三、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

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3年中国三大终端六大市场美沙拉秦肠溶片的销售金额为8.12亿元,其中城市公立医院和县级公立医院销售金额为6.45亿元,城市社区中心和乡镇卫生院销售金额为0.98亿元,城市实体药店和网上药店销售金额为0.69亿元。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该产品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线的市场竞争力。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36 证券简称:金安国纪 公告编号:2024-059

金安国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金安国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30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所有控股子公司(含2024年1月1日以后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47.60亿元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因全资子公司金安国纪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国纪”)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近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珠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珠海国纪在中国银行珠海分行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债权额为20,000万元。

上述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人:金安国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本合同所担保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贰亿元整。

2、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自2024年09月05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罚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五)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担保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总金额为476,0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金额为235,69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9.75%。

由于担保义务是在被担保对象实际发生授信业务(如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担保等)时产生的,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使用授信金额达125,775.5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7.2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逾期公司对其的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与中国银行珠海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金安国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36 证券简称:金安国纪 公告编号:2024-060

金安国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金安国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将全资子公司金安国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安投资”)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5,000万元,并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取得了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换发的《营业执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减资事项属于总裁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减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亦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减少注册资本的基本情况

金安投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根据金安投资目前经营对资本金的需求,决定将其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0万元减至人民币5,000万元,本次减资后,公司的持股比例仍为100%。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减资前		减资后	
		认缴出资额	其中:实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实缴比例
金安国纪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	4,000	100%	100%

本次减资为公司未实缴出资的部分。

三、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情况

近日,金安投资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手续已全部完成,并取得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内容如下:

(一)企业名称:金安国纪投资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332473947C

(三)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四)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00万元整

(五)法人代表人:韩涛

(六)住所:上海市崇明区北沿公路2111号3幢145-5室(上海崇明森林旅游园)

(七)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证券咨询(不得从事金融、证券、保险服务),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理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本次减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资是为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运营资本结构、资源配置和资金使用安排,提高资产管理效率和使用效率,符合子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本次减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和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金安国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湘邮科技 证券代码:600476 公告编号:临2024-042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湖南辖区2024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南证监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湖南辖区2024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ps.p5w.net>),或关注“全景财经”微信公众号,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14: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股票代码:湘邮科技 证券代码:600476 公告编号:临2024-041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再申已立案。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再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

● 涉案的金额:1,698.1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93%。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本案未开庭,再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目前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审理结果为准。

一、诉讼基本情况及进展

(一)案件基本情况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邮科技”或“公司”)因与湖南湘邮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邮置业”),发生合同纠纷,湘邮置业未按协议约定配合湘邮科技进行清偿债务处置,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湘邮科技向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已立案,并出具《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2)湘0104民初19282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披露的《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的公告》(临2022-042)。

本案案件原计划于2023年2月6日开庭审理,因被告提出反诉,该案件将延期至2023年3月14日开庭审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8日披露的《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临2023-006)。

(二)一审情况

本案反诉案件于2023年3月14日进行了开庭审理,根据庭审笔录,庭审过程中,法院要求公司明确诉讼请求是否应予争产争登记,转移到公司名下还是指定第三人名下,同时为了更好的查清案件事实,要求公司追加股权转让合同及其他案件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并宣布将择期开庭审理。为此,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向法院提交了《追加第三人申请书》、《追加第三人申请书》、《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追加了被告、第三人,并变更诉讼请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披露的《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临2023-007)。

本案反诉案件于2023年8月31日开庭审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8日披露的《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临2023-018)。

后续公司收到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一审民事判决书(2022)湘0104民初19282号,判决驳回原告(反诉被告)湘邮科技的全部诉讼请求;驳回被告(反诉原告)湘邮置业的全部反诉请求。公司继续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1日披露的《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临2023-032)。

(三)二审情况

公司后续上诉至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法院依法判决撤销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湘0104民初19282号民事判决第一项,改判支持上诉人一审的全部诉讼请求。公司随后收到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传票(2023)湘01民终18623号,该案件已于2023年12月21日10:00进行谈话审理,当时未判决,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披露的《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临2023-023)。

2024年3月4日,公司收到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3)湘01民终18623号,对案件进行了终审判决,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6日披露的《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临2024-011)。

因湘邮置业未按上述判决书的约定时间履行相关义务,公司向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法院予以受理。2024年4月底,公司向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4)湘0104执4354号,对涉诉资产的执行情况行裁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日披露的《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临2024-023)。

公司后续收到湖南湘邮置业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显示,原登记在湖南湘邮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长沙市岳麓区望城坡四片十九处欣悦园小区地下车库全部已转移登记至湘邮科技名下(权证号为湘2024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206024号,面积2,503.01㎡)。登记在湖南湘邮置业有限公司名下长沙市芙蓉区燕山街123号鸿飞大厦地下车库39个车位使用权转移至湘邮科技名下的相关手续目前尚在办理过程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披露的《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临2024-026)。

2024年6月上旬,公司收到湖南湘邮置业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显示,原登记在湖南湘邮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长沙市芙蓉区望城坡四片十九处欣悦园小区地下车库39个车位产权已全部转移登记至湘邮科技名下。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7日披露的《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临2024-027)。

随后,公司又收到《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4)湘0104执4354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披露的《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临2024-028)。

2024年7月下旬,公司收到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不动产权证书》显示,原登记在湖南湘邮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长沙市芙蓉区燕山街123号鸿飞大厦602、603号商品房产权已全部转移登记至湘邮科技名下(权证号为湘2024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270858号,第0270860号)。至此,《民事判决书》(2023)湘01民终18623号履行完毕。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披露的《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结果公告》(临2024-038)。

(四)再申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再审查申请书(2024)湘民申5582号,准许通知书(2024)湘民申5582号及异议通知书(2024)湘民申5582号,再审查申请人湖南湘邮置业有限公司不服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2022)湘0104民初19282号民事判决书,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湘01民终18623号民事判决书,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审查。

二、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鉴于本案尚未开庭,再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目前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审理结果为准。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精密 公告编号:2024-096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

唐国林先生、苏州众全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公司股东苏州众全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全信投资”)及麻国林先生计划在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619,56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9%)。

近日,公司收到众全信投资及麻国林先生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2024年9月2日至2024年9月24日期间,众全信投资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股票1,42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8%),麻国林先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股票42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35%),合计减持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5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苏州众全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苏州市高新区青枫路6号6幢202室569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9月2日至2024年9月2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2	麻国林		
住所	苏州市工业园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9月10日		
股票变动期间	股票变动日期	002976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否 □ 是 □
是否首次成为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来源(A股、B股等)	减持股份(股)	减持比例(%)
A股(集中竞价)	385,000	0.32%
A股(大宗交易)	1,461,000	1.21%
合 计	1,846,000	1.5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证券代码:000937 证券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24临-059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24年10月9日(星期三)在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0月9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0月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9日的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同一互联网账户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网络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 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25日(星期三)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4年9月25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河北省邢台市中兴西大街191号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有三项,该等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审议事项如下: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议案一:选举和补选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重要提案议案		
1.00	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为长期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17日、9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 以上议案一和议案3为普通决议案,需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2.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2属于特别决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表决结果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 法人股东凭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10月8日上午18:0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并与公司电话确认),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应在会前提交原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远东股份 编号:临2024-077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远东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电缆”),远东电缆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电缆江苏”),远东电缆为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远东电缆江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远东电缆、远东电缆江苏分别提供人民币1,391.45万元、7,704.53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为远东电缆、远东电缆江苏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人民币500,672.35万元、16,550.51万元。(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相关年度授权担保额度内)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公司不存在担保逾期的情形。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若被担保人受国家政策、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发生完全或部分无法履约的情况,公司可能存在承担担保金额范围内相应担保责任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厦门建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分别为远东电缆、远东电缆江苏提供融资租赁服务,公司按持股比例为远东电缆、远东电缆江苏分别提供人民币1,391.45万元、7,704.53万元的担保并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根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4月9日)、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5月30日)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远东电缆调用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人民币672.35万元,为远东电缆江苏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5,000.00万元。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5月披露的《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2)、《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上述担保事项已在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80,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宜兴市高塍镇东大道8号

法定代表人:蒋永志

主营业务:电线电缆制造、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远东电缆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指标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4年1-6月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18,461.43	966,288.78
负债总额	542,810.93	577,440.05
净资产	375,650.50	388,848.73
营业收入	2,230,488.15	1,062,898.97
净利润	25,748.73	13,119.23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三、备查文件

1. 再审查申请书(2024)湘民申5582号

2. 准许通知书(2024)湘民申5582号

3. 异议通知书(2024)湘民申5582号

特此公告。

减持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8,333.10	68.85%	8,148.50	67.3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49.50	22.72%	2,564.90	21.19%
有限售条件股份	5,583.60	46.13%	5,583.60	46.13%

本次变动是否涉及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是 否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否,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减持情况的说明(如适用)

是 否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